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： | 本府教育處 |
| 承辦單位： | 體育保健科 |
| 說      明： | **【注意事項】  一、凡有「低收入戶」學生之學校皆應提出申請，請勿損害學生權益。  　　如學校「低收入戶」已有其他補助、或其他原因，請於調查表上敘明，  　　核章後傳真至體健科彙整。   ★ 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05.6.8 14:50  一、發文字號：105年6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50109085號函(電子文應於105.6.13交換) 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：  　　(一)暑假期間到校參加課業輔導： 　　　　1.低收入戶、2.中低收入戶、3.家庭突發因素、4.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　　　　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）等經濟弱勢學生  　　(二)暑假期間到校參加活動明定有提供午餐(不含早、晚餐): 　　　　1.低收入戶、2.中低收入戶、3.家庭突發因素、4.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　　　　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）等經濟弱勢學生  　　(三)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之低收入戶學生。  三、補助期限：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，共計 41 天(不包含週六日)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補助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 70 元整。  四、請學校依地區特性及學生相關情形等，計畫並執行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之 　　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方式(如：學校用餐、餐卷、超商領餐等)，並核實補助。  五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各校 　　配合辦理。  六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。  七、對於可能貧困學生，雖然認定上需要時間，惟為考量渠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可能 　　無法繳交午餐費，請學校先不收午餐費用，俟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交。   八、另請學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，協調社會處及民政處協助，並協助轉介事宜。 　　另建議依教育部98年1月21日台體(二)字第0980012142號函示，建立「急困學生用餐 　　問題三級協助機制」，由學校或縣市政府救助機制予以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。  九、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學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 　　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。另請學校確實建 　　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  ★ 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梁月卿 收** |